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涪财通〔2021〕11号《株洲市涪口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组织资金使用业务股室或二级机构，以及系统内各单位财务人员，对我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工作开展时间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3月4日。

二、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年初区级预算272.7万元，年内区级追加预算及上级拨款1809.4万元，全年实际预算2082.1万元，已于2021年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中，院级基药补助资金1678万元，用于弥补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资金缺口；村级基药补助资金404.1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补助和村卫生室能力建设。资金执行率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政府办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全年组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进行督查与考评 4 次，基本药物网上采购率 100%。

(2) 产出质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采购两票制合格率 100%，药品短缺信息报送及时率 100%。

(3) 时效指标：区卫健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份完成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的考核，相关资金也于 2021 年底全部拨付到位。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 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基药使用占比 77.73%，完成考核目标大于等于 70%。

(2) 可持续影响：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服务质量满意程度在 90% 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积极探索建立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及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管，使评价结果得到有效运用，并将相应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